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国教[2013]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

2.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课时津贴发放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附件一：

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 (研究生) 培养与管理办法

随着我校教育国际化的快速发展，我校来华留学生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数量不断增加。为了加强留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在《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基础上，特制定以下留学生培养与管理办法。

1、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接受来华留学研究生审批表”的程序，对来华留学生的申请进行初步审理，经校留学生招生领导小组会审同意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2、南京林业大学留学生招生领导小组由分管外事副校长担任组长，留学生指导教师、相关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国际合作处及国际教育学院领导任小组成员。

3、国际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注册。

4、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助导师制定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同意后，落实任课教师。教学任务落实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如需要用教室，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教师完成教学任务后按常规在研究生院培养科教学平台登记成绩。

5、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审核留学生培养费、导师工作量津贴和课时津贴，并造表递交财务处和人事处，经财务处和人事处审核后费用由学校统一发放，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1) 留学生培养费发放标准按国内研究生培养费的两倍计发。

2) 留学生导师工作量津贴发放标准按国内研究生培养工作津贴的两倍计发。

3)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课时津贴发放办法详见附件 2。

6、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管理。留学生的业务学习和培养由导师和相关学院共同管理。

7、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国际教育学院协助毕业留学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8、研究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符合条件的来华留学生（研究生），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国际教育学院对符合条件的来华留学生（研究生）授予毕业证书。

9、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

附件二：

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课时津贴发放办法

随着我校来华留学生规模的扩大，为留学生开设的全英文课程和讲座愈来愈多。为了规范给来华留学生全英文授课课时津贴发放的标准，在参考《南京林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南林教[2003]10号）基础上，特制定以下发放办法：

（1）首次为留学生全英文授课的课时津贴按中文授课的标准乘以系数 2.5 计算，以后按中文授课的标准乘以系数 2.0 计算。如果导师用中文讲课，配备英文翻译，则课时津贴分别占 50%；

（2）为短期来华交流生开设的全英文讲座按每次 300 元计算；野外实习按每天 500 元计算。